

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基金会〔2023〕2号

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监事会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完善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会，其中监事长1名，监事3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方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四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的权利

- （一）依照基金会章程规定程序，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

料；

(二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三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；

(四) 根据基金会章程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会的义务

(一) 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(二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七条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领取薪酬。监事履行职责时产生的必要费用，由基金会承担。

第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要有专人做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应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，字迹应工整可辨认。

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基金会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给基金会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解释。